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04 号

罪犯陶开荣，男，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6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开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42 元，账户余额 70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